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予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持续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日期或不同,具体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公告。
本基金当期申购时间为2024年2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开始下一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共11个工作日。

三、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赎回: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

四、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费用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费用
1. 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赎回费用: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分段设置,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五、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七、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八、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十、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十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十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十三、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十四、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十五、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朱新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2. 增持数量:朱新霞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1. 增持主体:朱新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2. 增持数量:朱新霞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回购主体:上海徕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回购数量: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安排
(一)回购计划的实施安排
1. 回购主体:上海徕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回购数量: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